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9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上述第2项、第3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5762629

传真:010-85762629

联系人:张洪涛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271;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如果股东先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个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9月4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图圆")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以自有资金17.31万元收购五洲图圆100%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目前,五洲图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3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　册　号:110105015142835

名　　称: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二街村农场路62号167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06日至2032年08月0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道路沥青、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3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9月9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0层会议室。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1、公司第六届十八次和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7和临2014-031)。2、持有公司49.94%股份的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附件3)。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程的议案》

(三)审议《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特别说明: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需签名或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以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后,需将有关登记手续文件原件邮寄至公司。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及传真号码:023-63845365,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6号英利国际大厦31楼;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意向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程的议案》			
议案三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9月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29	重百投票	3	A股股东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二)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规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星期四)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72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提名:

李勇同志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提案请予提交近期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李勇同志简历:

李勇,男,生于1963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商业大厦业务部副部长、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公司百货分公司经理、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通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卧龙地产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下午2: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六)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受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政府收储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14年9月10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014年9月9日至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亚军、陈斌权　　联系电话:0575-82176751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二)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政府收储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回　执

截至2014年9月4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3	卧龙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代码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号	关于受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00
2号	关于政府收储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受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1.00元	1股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受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1.00元	2股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7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受让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817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38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除　息　日:2014年9月12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12日

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7,916,205,2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9.79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4,786,472,79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11.97亿元。

2、发放年度:2014年中期。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9月1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7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除　息　日:2014年9月12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1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4年9月1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未经审计业绩公告》中所载的派发H股中期股息相关内容。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6160 / 2262 2631 / 2262 4167

联系传真:(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39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0.88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0.6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年9月12日

●"平安转债"自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11日停止转股,自2014年9月12日起恢复转股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2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时:P1= 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11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平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14年9月12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40.8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0.63元,计算过程为:

P1= P0-D=40.88-0.25=40.63。

调整后的"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自2014年9月12日起生效,同日起"平安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56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5:30-17:00

● 会议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 会议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4半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5:30-17:00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参与互动,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总经理屈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传晷先生、财务总监李维龙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9月11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如投资者没有时间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以通过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传晷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0577-62237777(传真)

邮箱:hyzqb@hea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